

## 和浩浩：法院里的“斜杠青年”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三级主任科员和浩浩。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5年前，带着青涩和期盼，怀着对法官职业的憧憬，我来到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到。”和浩浩兴奋地说，我总希望能够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挖掘他们对司法服务的需求，挖掘自己更多的潜能，做一名新时代的法院“斜杠青年”。

现实是，报到第一天，因同办公室的前辈休产假在即，只进行了一天的工作交接。

面对密密麻麻的各类政工表格、层层叠叠的人事档案和政策文件，当时没有一点政工工作经验的和浩浩十分忐忑不安。

功夫不负有心人，努力就会有收获。在部门领导的带领下，和浩浩迅速摒弃焦虑情绪，厘清了各项工作任务。“作为一个外地的年轻公务员，大把的时间供我好好学习业务知识。”和浩浩就充分利用下班后时间恶补干部人事和法官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

5年多的刻苦学习钻研，让他逐渐从一个“门外汉”变成了部门的“顶梁柱”。今年，在中院组织开展的“导师带学生”活动中，和浩浩也有幸成为一名导师，向新进的“萌新”传授工作经验。

“政治部的日常工作，不会有身披法袍的荣耀，也没有手握法槌的威严，只有写不完的材料，填不完的报表，办不完的琐事。但就是这些平凡而枯燥的工作，几乎每一项都关系到同事们的切身利益，必须尽力处理好每一个细节。”和浩浩严肃的表示，虽然工作岗位离审判很远，但服务和保障离审判很近。去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名军转干部突然因病去世，家属提出他在部队时曾在抗洪救灾工作中荣立一等功，人事档案中却没有相关材料。和浩浩和同事跑了省里市里七八家单位，最终在省水利厅一个下属机构的档案室中找到了当时的表彰文件，为这位同事兑现了相关抚恤待遇。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和浩浩相信，只要坚持躬身践行，总能等到满树花开。追光的人终会光芒万丈。

## 邻里18年“心结”解开了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王文倩) 近日，渌口区人民法院朱亭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邻里矛盾纠纷案件，使原告周某多年的心结终于解开，与同村黄某冰释前嫌。

今年8月，受台风影响，朱亭镇红旗村出现了大面积的山体滑坡现象，受灾严重。村委会组织村民积极自救，要求将山体滑坡泥土转移到集中堆积点。周某一家人的转运路线需要经过被告黄某家门前，黄某以门前马路是由其自行修建为由，拒绝周某家的拖拉机从门前马路上经过，双方情绪激动，言语激烈，均不让步。后经村干部等人调解，周某将泥土转运到其他地点，因而产生了拖拉机及人工停工延误费用。双方经协商未果，周某就此起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情，并到红旗村多方实地走访。经走访了解到，原告被告双方曾在2006年因一同外出做生意时收入分配

不均而产生矛盾。此后双方经常为小事争吵、摩擦不断，十多年来，经村委会、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多次调解无果，积怨已深。承办法官认为这是一起因旧怨而产生的案件，案件的症结在于双方的心结。为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减轻各方诉累，开庭前法官逐一联系双方当事人，耐心听取他们的诉求，就事论事地对案件进行了针对性调解。

庭中，承办法官积极搭建沟通桥梁，不断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晓之以情、动之以理，帮助当事人从法律角度明晰案情。在承办法官的不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协议，被告黄某等不再限制原告周某等在门前马路通行，并向其道歉，多年矛盾烟消云散，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这起因多年矛盾积怨而产生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困扰了双方18年的“结”终于被解开，看着当事人两手紧紧握在一起，承办法官也露出欣慰的笑容。

近年来，渌口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理念，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调解优先、调解结合，把调解工作贯穿到案件办理全过程，努力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 检护民生

## 交通事故获赔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江珊) 近日，一面锦旗被送到茶陵县人民检察院，交通事故受害者家属感激地说：“感谢检察院对我们家庭的救助，是你们让我们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

这面锦旗背后，是一段令人心酸的往事。今年3月26日，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像一场噩梦般降临在江某一家。那天，江某的父亲江某军驾驶摩托车与一辆货车发生猛烈碰撞，江某军不幸当场身亡。这场事故不仅夺走了江某军的生命，也让他的家庭陷入了无尽的痛苦和绝望。

2024年8月30日，茶陵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对肇事者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判决其向受害者江某军家属支付赔偿金69万余元。然而，当9月10日法院依法对该案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的财产部分进行执行时，却发现被告人根本没有履行能力。

## 司法救助解民忧

该案被移送至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王伟凤办案组通过12309检察大数据排查时发现，江某军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他们了解到，受害人江某军是家中独子，父母都是农民，未婚妻也无业。案发后，未婚妻离开了这个家，把不满3周岁的女儿江某娟留给了江某军的父母。江某军的父母不仅要承受丧子之痛，还要抚养年幼的孙女，生活陷入了困境。

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江某娟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考虑到江某娟还是未成年人，为尽快帮助这个家庭重拾生活的信心，茶陵县人民检察院迅速开通绿色通道，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该院积极报请株洲市人民检察院和茶陵县政法委对江某娟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江某娟发放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当救助金送到江某娟家属手中的那一刻，他们激动得热泪盈眶。

发展的前景也被阴霾所笼罩。由此可见，严控涉黄信息侵入校园已然成为当务之急，势在必行之举。在学校层面，应当进一步强化对学生物品的检查力度与管理精度，同时精心策划并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多元的性教育与品德教育课程体系，全方位提升学生对于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以及自我保护意识，使他们在面对外界诱惑时能够保持清醒的认知与坚定的立场。在家庭环境中，家长需切实肩负起监管子女的神圣责任，密切留意孩子日常阅读与接触的各类信息内容，以耐心、细心与爱心给予他们正确的引导与温暖的陪伴，在家庭内部筑牢第一道防线。而执法部门则应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持续加大对涉黄物品生产源头与销售渠道的打击强度与深度，定期对学校周边环境展开全面清查与彻底整治行动，坚决斩断涉黄信息流入校园的一切潜在途径，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隐患的滋生与蔓延。

唯有全社会上下一心、众志成城，构建起家庭、学校、社会紧密协作、无缝对接的三位一体防护网络体系，我们才能真正为孩子们精心打造出一个纯净无暇、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校园环境。让青春的花朵在这片精心守护的净土之上尽情绽放，远离不良信息的任何侵蚀与毒害。

## 株治时评

近期，山东一位小学教师经历了令人瞠目结舌的一幕。在日常教学检查中，该老师收到学生上交的一盒卡片，当打开盒子的瞬间，其内容之低俗露骨令人震惊不已。老师见状，义愤填膺，随即将此情形录制视频发布于网络进行强烈控诉。视频迅速引发广大网友的高度关注与热烈声援。众人异口同声地呼吁，必须果断采取行动，杜绝此类现象，严惩此类违法行为，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的责任。

涉黄信息一旦悄然潜入校园，其危害绝非仅仅局限于个别孩子身心的创伤，它更如一顆毒瘤，会对整个校园的风气以及社会的道德风尚造成极具破坏力的恶劣冲击。未成年人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他们心智尚未成熟，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与自我保护意识，在面对此类不良信息时，往往极易陷入歧途，被其误导。长此以往，这不仅会严重扭曲他们价值观的形成轨迹，更会深刻影响他们的行为模式塑造，而这种负面效应的日积月累，甚至会使社会未来

# 孩子网上“薅羊毛” 被骗10万元

### 公安：教会孩子防骗，家长不可缺位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马杰

近日，天元区委政法委、天元公安分局发布一批未成年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案例，提醒广大家长一定要重视对小孩的防范诈骗安全教育。

### 凌晨接个电话，转走一万多元

9月14日，家住栗雨街道的12岁何某在凌晨接到一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北京公安，声称何某涉嫌诈骗，现在必须配合调查，否则将抓其家长。涉世未深的何某被吓住了，便按诈骗分子要求下载了指定App，并逐步根据对方指令进行拍照、提供验证码等操作，最终被骗15614元。

### 免费领取皮肤，爷爷账户买单

8月底，家住群丰镇的11岁罗某在家玩QQ时，收到一陌生网友的添加信息，对方说可以免费送手游“蛋仔派对”的游戏皮肤。罗某信以为真，连忙加了对方QQ，并按照对方指引填写信息准备领取皮肤。此时，对方称罗某是未成年人，需要用家人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绑定支付宝。罗某在对方诱导下，瞒着爷爷拿着手机

与“客服”视频通话，并开启摄像头拍摄爷爷手机界面。

进行一系列操作后，手机收到多条扣费验证码，罗某顿时慌了神，便把事情告诉了爷爷。爷爷立即报警求助，共计损失2万元。

7月14日，家住栗雨街道的8岁彭同学在家里拿爷爷手机玩和平精英游戏时结识网友，对方称可赠送游戏皮肤，诱导他扫描二维码下载远程控制App并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对方获取短信验证码后，转走彭同学爷爷银行卡里的资金，共计20409元。

### 网上“薅羊毛”，被骗10万元

5月27日，家住栗雨街道的13岁文某在家上网时，看到一个QQ购物群发布“免费领取雨伞请添加对方QQ的信息”。

文某加入群聊后，看见很多人参与活动的截图便心动付款。此后，他被私聊人员以其为未成年人导致其账户存在风险损失为由，要求文某提供父母银行卡号、身份证、验证码等信息，不做就会联系当地警察来家里进行处理。

文某非常害怕，便按照对方的指令多次转账，直到其父亲发现卡内银行余额不对时，才发现孩子被骗遂报警，共计被骗103234元。

### 相关链接

电信网络诈骗层出不穷，未成年人和家长应该如何预防呢？

对未成年人来说，手机已成为学生与生活的一部分，完全与手机及互联网绝缘是不可能的，但请注意以下4点：一是不轻信任何宣传免费送游戏皮肤或游戏道具的消息，不随意进行转账充值等操作；二是切勿与陌生人视频通话和屏幕共享；三是不轻易添加陌生好友，被拉入陌生群时应立即退群；四是如遇威胁或恐吓，应第一时间跟父母或老师反馈，寻求帮助。

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家长，务必从3个方面做好防范措施：

一是检查孩子的上网情况。要定期检查孩子使用的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对于孩子必须使用的电子设备，要检查设备上软件安装情况。除了一些必要的学习使用软件外，要尽量少装游戏、社交、视频等软件。

二是加强防范诈骗教育。运用多种形式教育孩子，对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链接一律不看、不理、不点，不要理会网络上故意搭讪的陌生人，不要贪图小便宜。对于任何理由的转账、汇款要求，坚决不听不信不转账。

三是管理好自己的支付密码。家长要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手机、付款码、银行卡账号、密码、支付验证码等重要信息和物品，开通免密支付要谨慎。一旦发现被骗，立即拨打110或反诈专线96110报警。

天元警方提醒，未成年人甄别和防范诈骗能力薄弱，各位家长一定要做好教育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孩子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的灌输，不轻信网络消息，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不与陌生人进行屏幕共享，不透露自己及家人的隐私信息，如被恐吓、威胁或发现被骗，请第一时间告知父母并报警处理。

## 防骗：小孩注意4点 家长学好3招

## “货拉拉”司机直接报警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王斐妮) 接到一笔邮寄行李箱业务，“货拉拉”司机刘先生(化名)并没有立即出发，而是拨打110电话报警。12月9日，市公安局石峰分局向媒体通报称，已由此挽回受害人11万元经济损失。

12月6日，刘先生电话报警称，送货人准备通过他邮寄一个粉红色的箱子。寄件人自称是要寄一件衣服给别人，但寄货时神色慌张，他觉得表现异常。

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并联系了送货人杨女士。通过进一步调查了解后，发现杨女士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原来，杨女士在陌生网友的指引下，在某投资网站获得小额返利，遂在其“高投入、高回报”的诱惑下加大投资力度，并根据对方的要求采用线下“货拉拉”运输的方式，将大额现金送往对方指定地点。

民警通过及时止损，将装有11万元现金的行李箱原样交还给杨女士。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完璧归赵的11万元现金。通讯员供图

## 云阳派出所“小案不小看” 群众骑着心爱的摩托车来送锦旗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 “太感谢你们了，没有摩托车我出门送孩子上学太不方便了……”12月6日，茶陵县云阳街道周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县公安局云阳派出所，感谢民警坚持不懈为其追回被盗摩托车。

今年10月，周女士发现自家的摩托车不翼而飞，这个车是家庭成员出行的重要工具，其价值意义不小，遂报警求助。

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调查，经过缜密侦查，成功锁定了两名盗窃嫌疑人。因两名嫌疑人四处流窜、行踪不定，民警未能第

一时间将其抓捕归案。

秉持“小案不小看”的理念，副所长黄颖将此案列为日常工作重点，从多个维度分析嫌疑人逃匿的踪迹，并带队多次前往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地点进行蹲守。

12月4日，民警终于将两人抓获归案，并追回了周女士的被盗摩托车。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茶陵公安提醒，可从4个方面防范车辆被盗。一是买车要登记。在购买摩托车后，应携带身份证、购买发票及时上牌、登记，便于警方破案后及时找到车主。切记，不要

将发票、购买凭证等物件放在电动车后备箱内。

二是离车要上锁。不管在哪里，也不管在什么时候，离开时必须上锁钥匙，哪怕是暂时离开，千万不要怕麻烦有任何侥幸心理，否则可能会给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三是停车看地点。停车时，应尽量放在自己比较容易看到的地方，切记不要将车停放在隐蔽、少有人走动的监控盲区。

四是丢失要报警。一旦发现摩托车或电动车电瓶被盗，应及时报警，便于民警调查取证及破案后返还。

### 株治在线

## 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齐卫国 通讯员/肖唯) 近日，渌口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却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最终被法院判处刑罚。

彭某与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渌口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彭某偿还胡某借款本金34.5万元。后彭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8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生效后，彭某再向省高院申请再审。省高院裁定驳回彭某再审申请。

强制执行。2022年11月，渌口区人民法院从彭某名下银行账户合计扣划17万余元，尚有18万余元本金无法执行到位。经法院核查，彭某在二审判决生效后，多次将本人银行卡内资金转移，导致生效的民事判决无法执行到位。

最终，渌口区人民法院以彭某拒不报告财产情况、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恶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义务为由，将彭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的线索移送至市公安局渌口分局。同年4月，渌口公安分局对彭某拒不执行判决罪立案侦查。立案后，彭某于7月主动偿还欠付余款18万余元，并与胡某达成协议，胡某向其出具书面谅解书。法院经审理，以拒不执行

判决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宣告缓刑一年。

法官表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任何规避、阻碍、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本案中，被执行人在二审判决生效后，拒不履行相应义务，且在已知自身有债务未偿还后仍转移财产，造成生效民事判决无法执行到位，属于典型的有能力履行而拒不执行的情形。

法官提醒被执行人，切莫因“不执行”而“入刑”。渌口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坚决打击拒不执行犯罪，始终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工作要旨，努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派出所故事